

11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 持：賴志樺院長

出席人員：洪嘉麒老師、張璣勻老師、李育娟老師、邱詩雯老師、楊秉煌老師、
張崑將老師、林賢參老師(請假)、金恩美老師、范世平老師(請假)、
蔣旭政老師(請假)、蔡如音老師、盧承杰老師、林怡君老師(請假)、
王永慈老師、陳杏容老師、陳學毅老師、賴嘉玲老師

紀 錄：劉姍君秘書、蘇育瑩專任助理、林品清專任助理、黃昭蓉學程助理

甲、 主席致詞：

乙、 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一、本院第四任院長任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四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為：

1.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2.院外遴選委員：

由本學院各系所自各該系所務會議推薦具本學院相關學術專長之人選一人為候選人(非為本院退休教師、名譽教授、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各系所之講座、客座或兼任教授)，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投票選出最高票且符合規定人數。

院內遴選委員人數	院外遴選委員人數
6 名	2 名

二、本院各系所之推薦名單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彙整完畢，其中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本次擬暫不推薦遴選委員人選，包含院內及院外委員。

三、檢附各系所之推薦名單、前揭學程不推薦遴選委員人選會議紀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

決議：(一) 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1. 華語系林振興教授
2. 東亞系/政研所金恩美教授
3. 大傳所陳炳宏教授
4. 人資所張偉雯教授
5. 社工所陳杏容教授
6. 歐文所陳學毅教授

(二) 院外遴選委員遴選結果：

正取兩名：1.陳學志、2.林玟君

備取四名：1.陳東升、2.蘇宏達、3.蔡振豐、4.李懿芳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14：50）